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A类	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39	0008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	1.0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755,880.72	311,953.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77,940.36	155,976.5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0.16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不含2016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0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A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21	3700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6	1.0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335,698.93	201,329.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67,849.47	100,664.8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10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不含2016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A类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56	00243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	1.01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19,134.15	323,915.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59,567.08	161,957.7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不含2016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0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2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A	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25	3700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5	1.00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93,492.15	41,864.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96,746.08	20,932.2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3

注:

(1)按照《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同一类别份额内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含)时,该类基金份额必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不含2016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7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A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77	00037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4	1.09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513,330.06	3,223,560.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56,665.03	1,611,780.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0.24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同一类别份额内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含)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不含2016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A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25	0024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97,303.57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98,651.79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0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中设定的分红规则以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计算而得。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不含2016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16,632.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03,478.66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注:

(1)按照《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中设定的分红规则以及《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约定计算而得。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16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7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之前(不含2016年7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6-078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所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200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孙柏荣。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16年7月8日,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孙柏荣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华龙证券200万股股份(占华龙证券总股本的0.08%)转让给孙柏荣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0万元,即每股人民币2.60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7月8日完成。2015年12月2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所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以后,公司仍持有华龙证券18,238,848股股份,占华龙证券总股本的0.69%。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姓名:孙柏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

孙柏荣先生为上海融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沙欣商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持有上海融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沙欣商务有限公司50%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注册资本:26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4月30日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07月08日在上海市共同签署:

转让方: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孙柏荣(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证券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华龙证券不少于20,238,848股的股份,占华龙证券总股本的【0.77】%;

2、现甲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华龙证券2,000,000股股份,占华龙证券总股本的【0.08】%("标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60元每股,共人民币5,200,000.00元("股份转让")。

现协议双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条款和条件实施此次股份转让,为此,协议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定义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注明,本协议和相关协议中出现的如下词语定义如下:

"标的股份"指甲方持有,根据本协议拟向乙方转让的华龙证券2,000,000股股份,占华龙证券总股本的【0.08】%。

"股份转让价格"指甲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的价格。

"信息披露"指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双方以及华龙证券根据现行有效以及即将发布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必须向社会公众或特定机构披露的信息(如涉及)。

"不可抗力"指以下事实:

(1)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自然灾害;以及

(2)导致本协议之目标不能实现的国家法律、政策的变更。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二条股份转让

2.1本协议双方同意,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予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2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万元整),即每股人民币2.60元(大写:人民币贰元陆角)。

2.3双方明确,乙方将于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完成所有线上交易(包括支付所有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条转让方的保证及承诺

3.1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保证:

(1)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在并合法经营的企业,其成立依法经政府批准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2)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①已得到合法的内部授权,并且此等授权有效性一直持续到本协议终止;

②符合其章程、合伙协议或内部具有最高效力的规范性管理文件;

③不违反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合同义务、不违反任何对甲方适用的诉讼、仲裁、行政之判决或裁决,并且不违反对甲方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

(3)在签署本协议时,甲方对于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和充分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且标的股份未被查封、冻结或设置了担保物权。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期间,甲方对于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将不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或其他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限制。

3.2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针对标的股份